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51

---

布錦華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5 月 2 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本案上訴人布錦華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4095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提出申請，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摻繒拖網漁船，但並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港幣\$2,820,441 元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決定。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摻繒」類別漁船及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5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11、16 及 17 區(香港西南方近大嶼山的大澳及長洲等地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上伶仃，他的漁獲主要在魚類批發市場售賣，有關船隻主要在青山灣、其次在長洲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1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6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及初步決定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但並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據攤分原則計算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評定的金額為港幣 \$2,820,441 元，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30.00 米長的木質摻繒，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有 6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有 3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有關船隻主要由本地漁工和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操作，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到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

###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訴信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4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及在 2017 年 8 月 14 日提交的上訴陳述書，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有關船隻主要在本港水域內捕魚，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他對只能得到港幣\$2,820,441 元賠償覺得十分不滿及無奈，他經常

在長洲、大澳、沙洲、龍鼓洲、大嶼山及分流一帶水域作業，經常在青山灣避風塘停泊，漁獲大部份於沙洲及鴉洲一帶售給郭帶喜（帶喜海鮮批發的東主），少部份交到青山灣魚市場售賣，在農曆新年期間必定回到青山灣避風塘停泊，他指巡查部門巡查時未能發現他的漁船乃屬正常情況，他質疑漁護署的巡查頻率不足，單靠數次巡查的數據，不足以判定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倚賴程度較低，禁拖措施實施後他不能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被迫離開香港水域作業，導致他人不敷支，經營出現虧損，最終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結業，他提供了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於 2012 年 10 月 8 日發出的銷售記錄、單據方面有瑞昌行有限公司、匯億石油有限公司、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新寶石號）、帶喜海鮮批發等商戶發出的單據，他提供了青山冰廠的記錄及他向漁護署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配額的信件，在上訴階段，他提供了更多文件，包括永德雪粒有限公司單據、數碼通流動電話通話記錄、在港就醫記錄包括一些私家醫生、骨科創傷中心、X 光醫學化驗所、聖德肋撒醫院的文件，德誠機械工程、五金舖、電器舖單據、海事處轉讓船隻擁有權信件及入境事務處抵港船隻申報文件等等。

###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7.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的作業模式是怎樣的，上訴人指他通常在凌晨二至三時開船，在半夜時間拖網捕魚，直至翌日早上時間。
- (2)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的作業路線怎樣走，上訴人指他通常會在青山灣開船出海，駛到沙洲附近落網，沿路拖到鴉洲、長洲邊緣

海域，在長洲停泊休息一會，再出海駛到長洲東面海域，有時會駛到在國內水域的上伶仃島，為確保漁獲新鮮，他盡可能在不太遠的水域捕魚，以便盡快回到魚市場售賣漁獲或交給收魚艇。

- (3) 委員詢問上訴人售賣漁獲的情況，上訴人指他的漁獲全部在香港售賣，主要賣給帶喜海鮮，帶喜海鮮會派出收魚艇在香港水域內海面上與他進行交易，他也會將部份漁獲運回青山灣魚市場售賣，他已提供了大部分相關單據以資證明，工作小組補充指，魚類批發商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都有收魚艇，它們可派出收魚艇到不同水域，它們與漁民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均可進行交收，所以這些單據不能確認上訴人的漁獲是否在本港水域內捕撈及售賣，上訴人則補充指，所有售賣給帶喜海鮮的漁獲都在香港水域內的沙洲及鴉洲一帶交給帶喜海鮮的收魚艇。
- (4)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是否已提供所有售賣漁獲的單據，上訴人指很多單據在進行交易後已掉了，他指漁護署在為漁民登記申請津貼時並沒有提醒漁民必須保留所有單據以資證明，所以他並沒有好好保存所有單據，現在能提供的單據只佔小部份，如他一早知道需要好好保存單據用作上訴的用途，他一定不會掉去那些單據，現在因為相關的期間年代久遠，有很多單據都已經不見了，他也沒有用電腦保存，有很多記錄都已經流失了。
- (5) 委員詢問上訴人關於他補給的情況，上訴人表示，他所有的補給，包括燃油、冰雪、船上捕魚用具、日常用品等均全部在香港補給，他已提供大部分單據以資證明。

- (6) 委員詢問上訴人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情況，為何工作小組指根據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次數較少，上訴人指他出海作業不是每一天也回到青山灣避風塘「拋」（停泊作息），他有時會在長洲、大澳、沙洲等地「拋」，所以漁護署巡查人員在青山灣避風塘發現他們的次數可能會較少。
- (7) 工作小組指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中巡查人員只見過上訴人的船隻 3 次，上訴人指因為漁船出海作業四處移動，不會停留在固定地點，因此會有類似「捉迷藏」的情況，即他駛到某一區域作業時，漁護署的巡查人員卻駛到另一區域巡查，他駛回巡查人員剛剛巡查完的區域，巡查人員又已駛到另一區域巡查，所以有機會巡查人員未能遇上他的船隻，而且他在夜晚凌晨時份才出海捕魚，可能漁護署較少在晚間進行巡查，所以巡查人員遇上他的船隻的次數會較少。
- (8) 上訴人指他提供了以他名字登記及他使用的流動手提電話的通話記錄，證明他出海作業在船上操作時打電話與其他人通話，委員在參閱過有關電話通話記錄後發現當中有一些項目的備註為“romt”或“romot”並涉及收取額外通話費，似乎這是以漫遊方式(roaming)通話的項目，亦即表示上訴人通話時正身處外地或香港以外的地區打出或打入電話，委員詢問上訴人這是否代表他通話時他的船隻已駛到香港以外的地方，上訴人回應指這些漫遊通話記錄未必全部代表他已駛離香港水域並進入了國內的水域，他捕魚作業期間有時也會越過邊界駛到國內水域，但這部份只佔少數，據他過往經驗，有時他的船隻駛到接近邊境但仍在香港水域內還沒有進入國內水域，由於電話網絡

的問題，會發生他的手提電話接收的網絡自動轉換到國內的網絡這樣的情況，他以漫遊方式通話，既有可能是他身處國內水域通話，也有可能是他仍身處香港水域，只是因為該處接近邊境，他的手提電話自動轉換到國內的網絡。此外，他除了用電話外，也會用無線電對講機與帶喜海鮮的收魚艇通話。

- (9) 委員詢問上訴人關於聘請漁工的情況，上訴人指他除了他自己及胞弟布錦輝兩兄弟在船上工作外，還聘請了 6 名內地過港漁工，這 6 名漁工都是循合法途徑經漁護署申請配額聘請的，他們每次進入香港境內都會向入境處申報，他已提交了有關文件以資證明。
- (10) 上訴人重申他已經是家族的第三代在香港從事捕魚業，禁拖措施實施後，他嘗試繼續從事捕魚業，但因為他不能夠再在香港水域內拖網捕魚，他要駛到內地的水域作業，因為他在那邊的水域捕魚經驗不足，不熟悉該處海域，而且燃油成本高企，他無法做到收支平衡（「維唔到皮」），他無法再經營下去，所以最後將船隻賣掉。

###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8.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相當倚賴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

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相當倚賴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9.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他相當倚賴本港水域為他捕魚作業的區域，有足夠客觀證據作支持，上訴委員會接納他的聲稱。
10. 首先，上訴人的船隻屬於摻繒類別，摻繒是用於近岸淺水水域作業的漁船，工作小組也同意，上訴人的船隻類型是木質摻繒，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這項因素對上訴人有利。
11. 上訴人在本港售賣漁獲的地點與他講述的作業模式、地點及路線吻合，上訴人說他在長洲、大澳、沙洲、龍鼓洲、大嶼山及分流一帶的水域作業，他主要將漁獲賣給帶喜海鮮，帶喜海鮮會派出收魚艇在香港水域內海面上與他進行交易，他亦說所有售賣給帶喜海鮮的漁獲都在香港水域內的沙洲及鴉洲一帶交收，他也會將部份漁獲運回青山灣魚市場售賣，他有時會在長洲、大澳、沙洲等地「拋」，不是每一天也回到青山灣避風塘「拋」，他在有需要補給時回到青山灣補給燃油及冰雪，順道到青山灣魚市場賣魚，然後在青山灣避風塘停泊，上訴人填報的地址也在屯門三聖邨，他在避風塘停泊後可上岸回家休息及處理家事，這個模式合乎常理。
12. 上訴人提供了三百多頁銷售漁獲記錄，包括魚統處發出的銷售漁獲

記錄及帶喜海鮮的單據，魚統處轄下的魚市場在青山灣，帶喜海鮮在鴨脷洲及石排灣香港仔魚市場都有魚欄，這些文件顯示，上訴人在 2009 至 2012 年差不多每個月都有在青山灣或向帶喜海鮮售賣漁獲，雖然他在青山灣魚市場售賣漁獲的漁獲量較少，在 2009 及 2010 年漁獲價值約十二至十三萬元，2011 年減少至八萬多元，2012 年更縮減至二萬八千多元，但他售賣漁獲給帶喜海鮮的漁獲量頗大，次數頗為頻密，每隔一兩天或幾天不等都有售賣漁獲，而且逐年增加，這些記錄及單據與他在捕撈後主要將漁獲送回本港的銷售地點售賣的說法吻合，亦與他主要售賣漁獲給帶喜海鮮及逐漸減少在青山灣魚市場售賣漁獲的情況吻合，此外，本案中也沒有其他記錄及單據顯示他在國內的銷售地點售賣，工作小組指魚類批發商可派出收魚艇到國內水域與漁民進行交收，上訴人的漁獲可以是在國內水域捕撈的，但在本案中沒有證據證明帶喜海鮮的收魚艇與上訴人交收的地點在國內水域，也沒有證據證明上訴人說所有售賣給帶喜海鮮的漁獲都在香港水域內的沙洲及鴉洲一帶交收的說法並不屬實。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些單據顯示的數字及現有的證據反映出上訴人的漁獲絕大部分在本港售賣，該些漁獲也較大部分在本港水域捕撈。

13. 值得注意的是，每年 5 月 16 日至 8 月 1 日南中國海休漁期間，上訴人仍有出售漁獲記錄，包括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向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出售漁獲的記錄及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向帶喜海鮮出售漁獲的記錄。上述情況顯示上訴人沒有因為南海休漁期停止捕魚作業，仍然倚賴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4. 上訴人講述他在青山灣補給冰雪及燃油的情況也與他的作業模式吻合，他提供了瑞昌行有限公司、匯億石油有限公司、合記石油公司（新寶石號）發出的單據、永德雪粒有限公司的單據及青山冰廠發出的證明，他提供的補給燃油單據有約 80 頁，當中顯示他補給燃油的頻密程度為每月約二至三次，他提供的青山冰廠補給冰雪證明也同樣顯示他每月約有二至三次補給冰雪，永德雪粒的單據也顯示每月約兩、三次補給。雖然上訴人提供的 2010 年燃油交易記錄較少，總補給次數只有 11 次，但誠如工作小組公平地指出，該年的冰雪交易記錄較多，總補給次數有 30 次。工作小組同意冰雪補給只會在香港內進行。因此上訴委員會信納上訴人在 2010 年有油單遺失的解釋。上訴委員會認為本案上訴人能保存及提供的文件證據已甚為齊全，足以令上訴委員會信納他在本港補給冰雪及燃油，此外，基於有關船隻在香港停泊的船籍港在青山灣避風塘，上訴人家在屯門區三聖邨，上訴委員會也較傾向相信他應該在青山灣避風塘一帶補給。
15. 據上訴人所說，他出海後持續幾天作業中「拋」（停泊休息）的地點在長洲、大澳、沙洲等地，仍屬本港範圍以內，他並不是駛到漁民常到的國內範圍的地點，包括伶仃島、桂山或萬山群島等地「拋」，若然他在這些國內地點「拋」，則較大可能他拖網捕撈的水域也是這些地點附近的水域，本案中也沒有任何其他證據或資料顯示他在其他國內地點「拋」，基於他較可能留在本港範圍以內的地點「拋」，上訴委員會相信上訴人較多在本港範圍以內的水域拖網捕撈。
16. 上訴人在 2011 年被漁護署發現在青山灣避風塘出現的次數總共有 7 次，扣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一般漁民會休假不出海作業的日子，上訴人也

有 6 次被發現在青山灣避風塘出現，基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是在出海後持續幾天作業並在外面「拋」，不是每天也回青山灣避風塘「拋」，主要銷售漁獲的地點也不是在青山灣魚市場，較多在沙洲及鴉洲一帶交給帶喜海鮮的收魚艇，所以有關船隻通常不會每天也在青山灣避風塘出現。此外，參考漁護署就避風塘巡查數字製作的列表，漁護署在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巡查青山灣避風塘總數為 36 次，佔該巡查項目巡查全港所有避風塘總數 170 次中較小部分，在 1 月至 7 月巡查時間只限於日間 09：00-17：00，沒有在夜間巡查，在 8 月至 11 月才有分日間及夜間兩個時段巡查，夜間巡查的巡查時間只限 18：00-21：00 三個小時，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些在漁護署巡查人員巡查青山灣避風塘時同一時間上訴人也正在避風塘出現的次數有 6 次也不算少。

17. 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有 3 次，工作小組也同意，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這項因素對上訴人有利。此外，據漁護署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的數據，在 23：00-08：00 這個時段巡查香港西北及大嶼山附近水域的次數，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分別為 0 次、3 次及 11 次，總數為 14 次，只佔該巡查項目三年內巡查總數為一千三百多次的很小部分。在另外一項巡查項目，即漁護署於 2010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漁護署從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間連續 13 個月內巡查，其中巡查大嶼山及新界西，在 17：00-08：00 這個時段的次數只有每月 1 次。從這些數據可見，漁護署海上巡查的時間、路線及地點能夠覆蓋上訴人報稱他的作業時間、路線及地點的

範圍非常小，因此上訴人能在海上作業期間遇上漁護署巡查人員的機會率自然會較低。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些在漁護署巡查人員在海上巡查的時間及地點，上訴人也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出現的次數有 3 次也不算少。

18. 上訴人指他的流動手提電話的通話記錄可證明他出海作業在船上操作時打電話與其他人通話，委員在參閱過有關電話通話記錄後發現當中有一些通話項目似乎這是以漫遊方式通話，亦即表示上訴人正在使用非本地電訊商的網絡，上訴人指這些漫遊通話記錄未必全部代表他已駛離香港水域並進入了國內的水域，他捕魚作業期間有時會越過邊界駛到國內水域，但也有時他的船隻駛到接近邊境仍在香港水域內的區域，他的手提電話接收的網絡會自動轉換到國內的網絡，上訴委員會認為不能排除這個可能性，上訴人也同意他捕魚作業期間有時也會越過邊界駛到國內水域，如駛到內伶仃島，但他指稱這部份只佔少數，據他講述的作業地點及路線，他也會將漁船駛到接近邊境的水域，他除了用電話外，也會用無線電對講機與帶喜海鮮的收魚艇通話。在缺乏其他相關證據或資料以供參考下，上訴委員會認為這此漫遊通話記錄未必一定代表上訴人正身處外地或香港以外的地區打出或打入電話，他有可能在香港水域內接近邊境的地方捕魚作業，打出或打入電話與收魚艇等與捕魚工作相關的人士通話。

19. 上訴人主要靠兩兄弟操作漁船及 6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做捕撈作業的工作，他僱用內地漁工是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不是大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根本不用花時間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向有關政府部門辦

理手續，包括向漁護署提交申請表及所需的證明文件以及向入境處申報漁工的出入境情況等。上訴人曾透過這個計劃聘用內地漁工，反映上訴人在作業期間確實有需要有很大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撈，並循合法途徑僱用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地工作的漁工，眾所皆知，內地漁工工資較本地人低、亦較容易聘請，一般以國內水域為主要作業地的漁民通常都會直接在內地僱用內地漁工，而且不用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上訴人沒有直接僱用內地漁工，亦反映上訴人並不是花大部分作業時間在國內水域內捕撈。

20. 上訴人提供的日常維修記錄 及漁船作業所需用品購買記錄也不少。以 2011 年為例，上訴人提供了 6 張德誠機械工程維修單及 13 張滔記電器石油產品公司單據。
21. 上訴人聲稱他三代（即上訴人爺爺、爸爸及上訴人）均以捕魚為業。2012 年 12 月 31 日禁拖措施實施後嘗試繼續經營，但因不熟悉內地水域，無法維持生計，所以最終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出售漁船結業。上述說法在時序上合理，在考慮過本上訴所有證據包括海事處發出的漁船轉讓文件後，上訴委員會信納上訴人的上述聲稱。
22. 在仔細考慮過所有證據、資料及口頭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作業模式為通常以屯門青山灣避風塘為主要基地，以在長洲、大澳、沙洲、龍鼓洲、大嶼山西南一帶水域為主要從事拖網捕魚的地點，主要以賣給本港收魚艇、次要在魚市場售賣為銷售漁獲的途徑，及以青山灣為主要補給的地點，他出海捕魚作業的地點也應該在本港水域，雖然他可能有一小部分時間越過了邊界進入了國內水域

捕撈，但他作業期間大部分時間在本港水域以內，上訴委員會也認為，在參考了上訴人的作業模式及相關的資料及申述後，上訴人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的時間部分應該最少也有 60-70%，他可以被視為相當倚賴香港水域。

23. 在進行上訴時，上訴人提供了新的客觀證據及實質資料證明他有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並且該部分的時間佔他整體作業時間中相當大的部分，他在聆訊上的口頭陳述也與文件證據顯示的情況吻合，上訴委員會認為，雖然工作小組在評核階段已嘗試整體性地考慮各項因素，但考慮過所有上訴委員會現時獲得的證據、資料及口頭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他的船隻相當倚賴香港水域作業，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在上訴聆訊時，工作小組也公平地指出，由於上訴人提供了新證據，上訴人的入油及入冰記錄實較評核階段時的評核為高，並指出上訴委員會可考慮此新情況。
  
24. 在聆訊中，上訴人講述他出海捕魚的情況、他的經營狀況、他在禁拖措施生效後遇到的困難等。上訴委員會需要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正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對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並相當倚賴香港水域的船東，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他們在特惠津貼機制下應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

## 結論

25.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裁定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有關船隻為相當倚賴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提供了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最終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工作小組在計算上訴人的特惠津貼時，應以有關船隻屬相當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計算。

個案編號 CP0051

聆訊日期：2017年12月12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費中明先生,JP

主席

(簽署)

-----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簽署)

-----  
簡永輝先生

委員

(簽署)

-----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  
招文娛博士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布錦華先生

上訴人的授權代表：馮轉好女士、布錦輝先生、布建豐先生、布婉琪女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